

麟游县丈八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丈八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结合丈八镇实际，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镇村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促进丈八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编制《麟游县丈八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规划期内丈八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目录

contents

01 夯实规划基础

02 明确发展目标与定位

03 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布局

04 完善支撑体系，统筹整治与修复

05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

01 夯实发展基础

-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现状问题总结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丈八镇发展现状特征和优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丈八镇城乡居民的富裕、幸福、美好现代化生活提供高品质的国土空间蓝图。

2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承接传导，管控落地

严格落实市县总规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保障规划自上而上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4) 全域统筹，综合整治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遗存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

(6)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广泛凝聚社会智慧，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更好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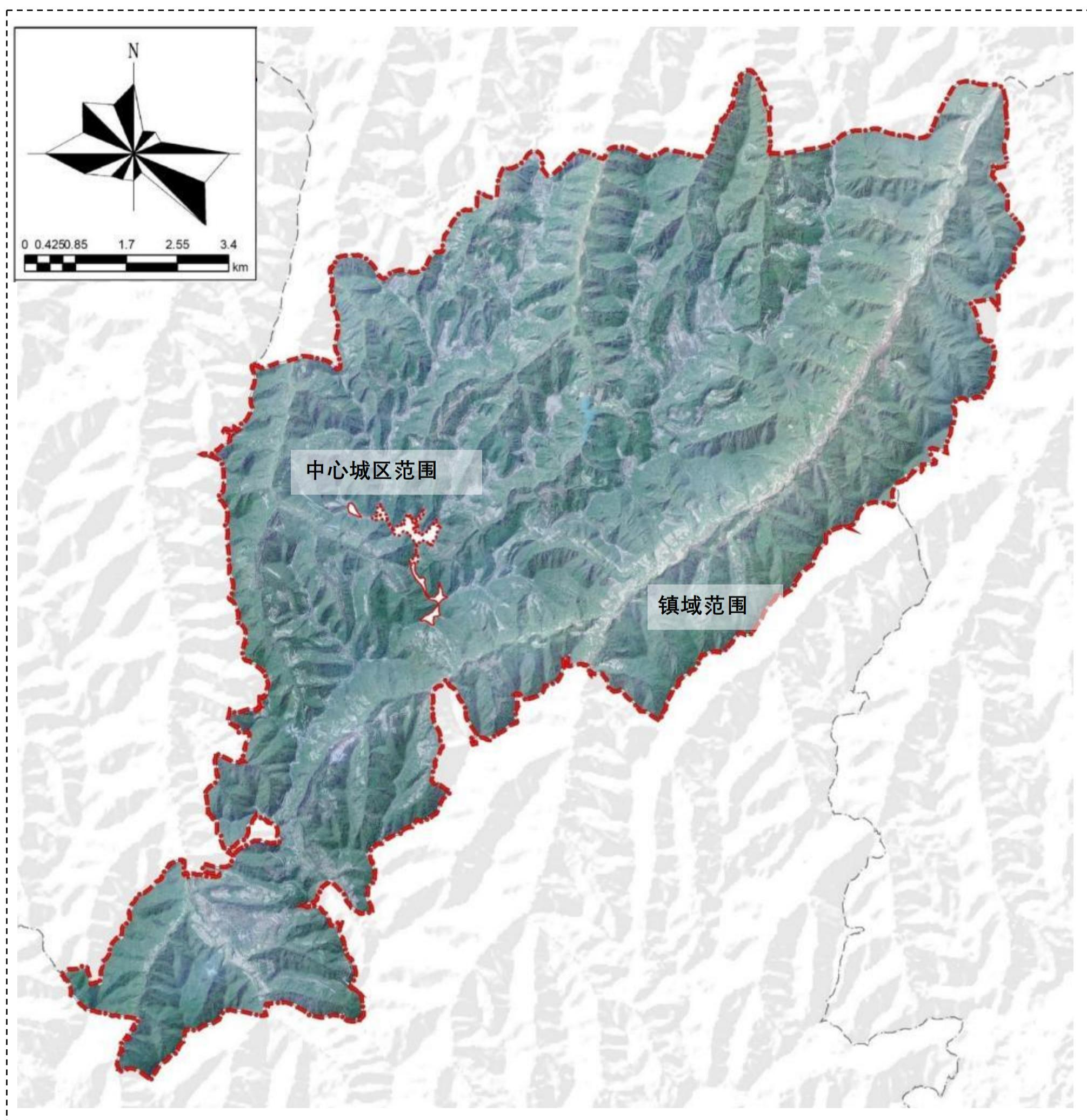
镇域范围：麟游县丈八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土地总面积10888公顷。包括辖区内丈八、饮马泉、曲家沟、豁口、石家庄、桑坪6个行政村。

镇区范围：镇政府驻地所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及阳洼十八亩塬、桑坪疙瘩的全部范围，面积为33.17公顷。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其中，**近期规划：**2021-2025年；**远期规划：**2026-2035年。



规划现状问题总结

生态本底



用地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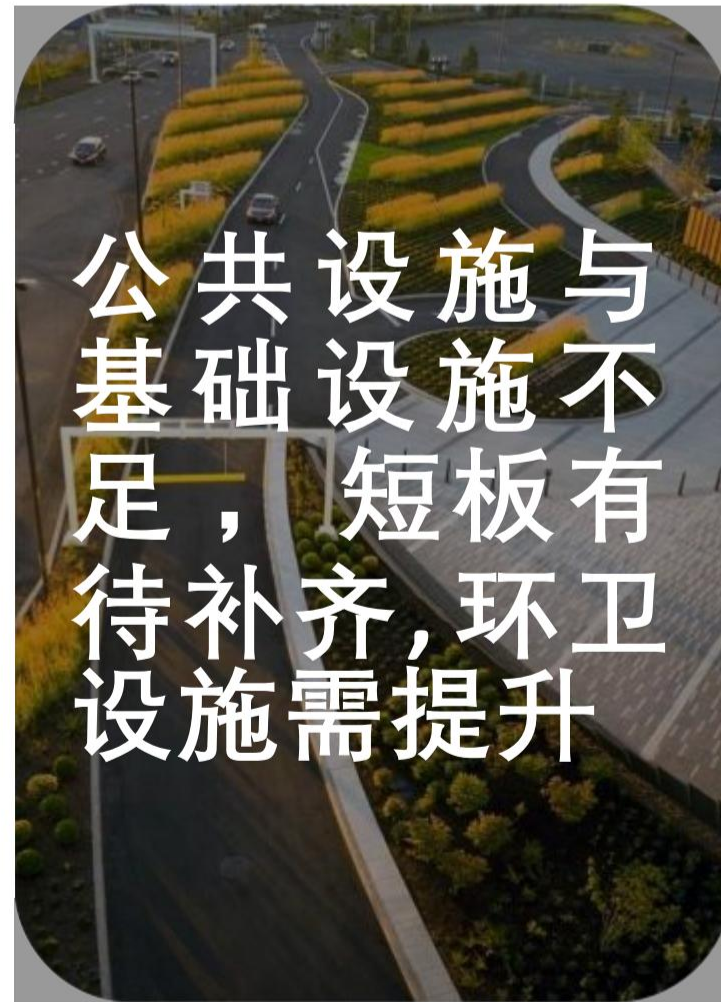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



人口数量



三大设施



02明确规划定位与目标

- 规划定位
- 发展目标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规划定位

根据丈八镇的资源禀赋、地理交通条件以及产业发展情况，及上位规划对丈八镇的总体定位，规划挖掘自身的优越条件，将丈八镇打造为：

宝鸡市特色果畜生产供应基地；

麟游县中药材种植、肉羊养殖产业贸易强镇；

麟游北部区域绿色煤炭工矿发展镇。

规划目标

规划远期至2035年丈八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优化，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三产融合程度大幅加强，形成农业空间优质和谐、生态空间自然优美、城乡空间品质集约、支撑体系安全顺畅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和城乡共进的和谐新城镇。特色果畜生产、供应链条完善，完全实现中药材种植、肉羊养殖规模化、产业化种养殖，绿色煤炭工矿开发强劲，可作为宝鸡市重点示范镇。

- **农业空间优质和谐。**
- **生态空间自然优美。**
- **城乡空间品质集约。**
- **支撑体系安全顺畅。**
- **特色果畜生产、中药材种植，肉羊养殖突破性发展。**
- **工矿绿色开发模式发展强劲。**

03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布局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落实重要控制线
- 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
- 促进镇村协调与绿色发展
-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
-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带，两心，四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以镇区为主的丈八镇综合服务核心；

“一带”：丈八镇产业发展带；

“两心”：南部以桑坪村为主的煤炭物流产业中心；北部以豁口村为主的农业产业中心；

“四区”：

传统农业种植区：曲家沟村、丈八村、豁口村

特色农业发展区：石家庄村

综合服务片区：镇区所在的饮马泉村

煤炭物流园区：桑坪村



落实重要控制线

落实重要控制线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下达约束指标城镇建设边界。实行“详细规划 +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各项城镇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用途管制及各项强制性内容要求。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落实其他控制线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6个村庄的建设实体边界

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切实保护耕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水资源保护利用

水资源保护利用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水资源分区管控。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林草资源保护目标，发挥林草资源对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功能，构筑区域生态系统安全的网络体系。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湿地进行保护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解决全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生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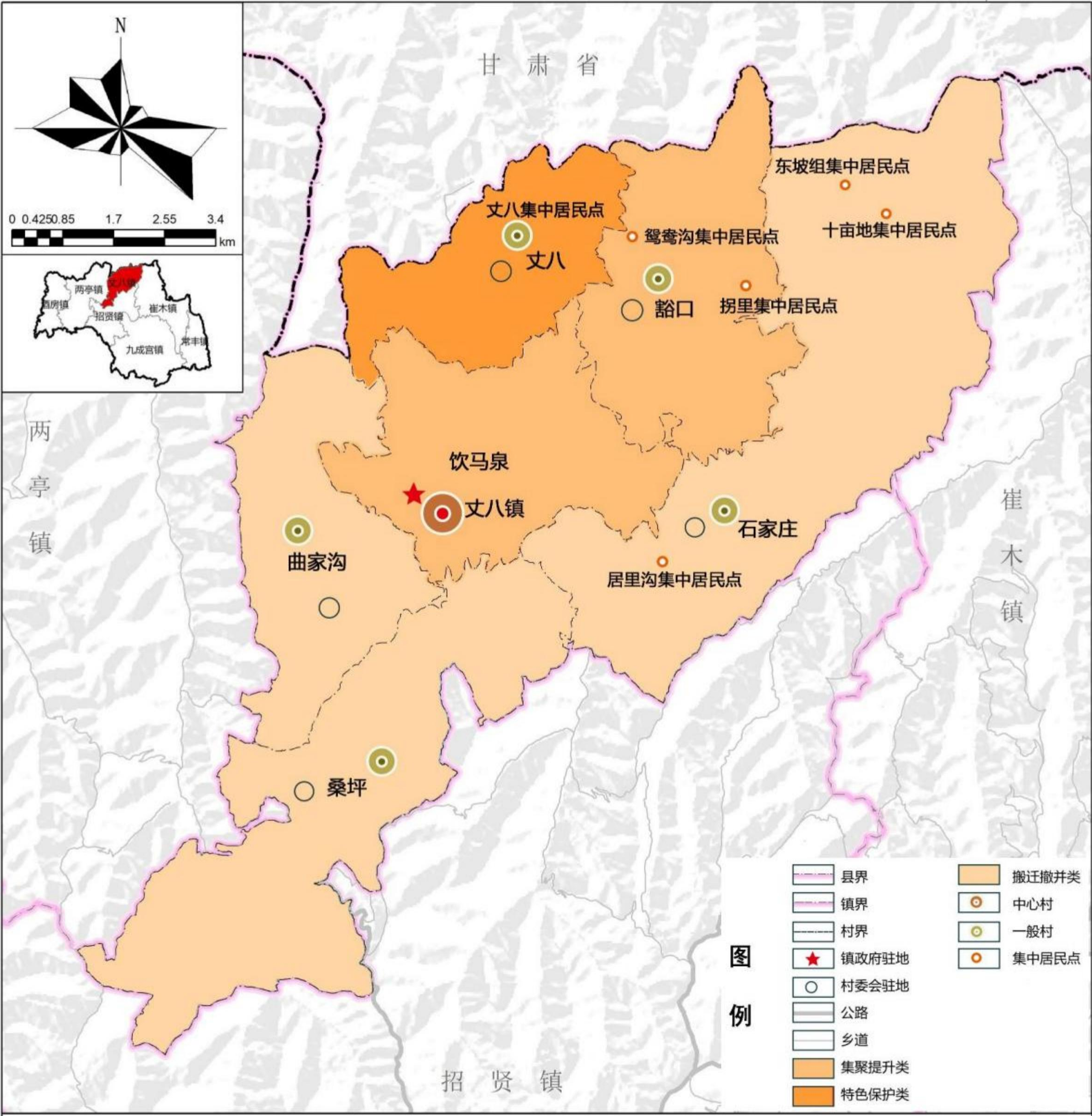
促进镇村协调与绿色发展

全镇村庄类型分为3类。

特色保护类：丈八村

集聚提升类：饮马泉村、豁口村

搬迁撤并类：石家庄、曲家沟、桑坪村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资源

古遗址3处，古墓葬4处，古建筑1处，石窟寺及石刻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所在行政村	年代
1	姚头坪遗址	古遗址	丈八村	西周
2	庄头遗址	古遗址	丈八村	宋
3	大湾遗址	古遗址	饮马泉村	战国、宋
4	庄头墓群	古墓葬	丈八村	西周
5	饮马泉墓群	古墓葬	饮马泉村	春秋
6	西场塬墓群	古墓葬	店子豁口村	东汉
7	瓦子塬墓群	古墓葬	丈八村	北魏
8	圣寿寺卢舍那铁佛	古建筑	丈八村	清
9	常村石窟	石窟寺及石刻	石家庄村	不详

保护要求

圣寿寺卢舍那铁佛

级别及公布批次：1992年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卢舍那铁佛与佛殿。面积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50m。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古建筑由使用人或者管理人负责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国有古建筑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保养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所有人转让非国有古建筑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修缮、保养、迁移、重建古建筑的，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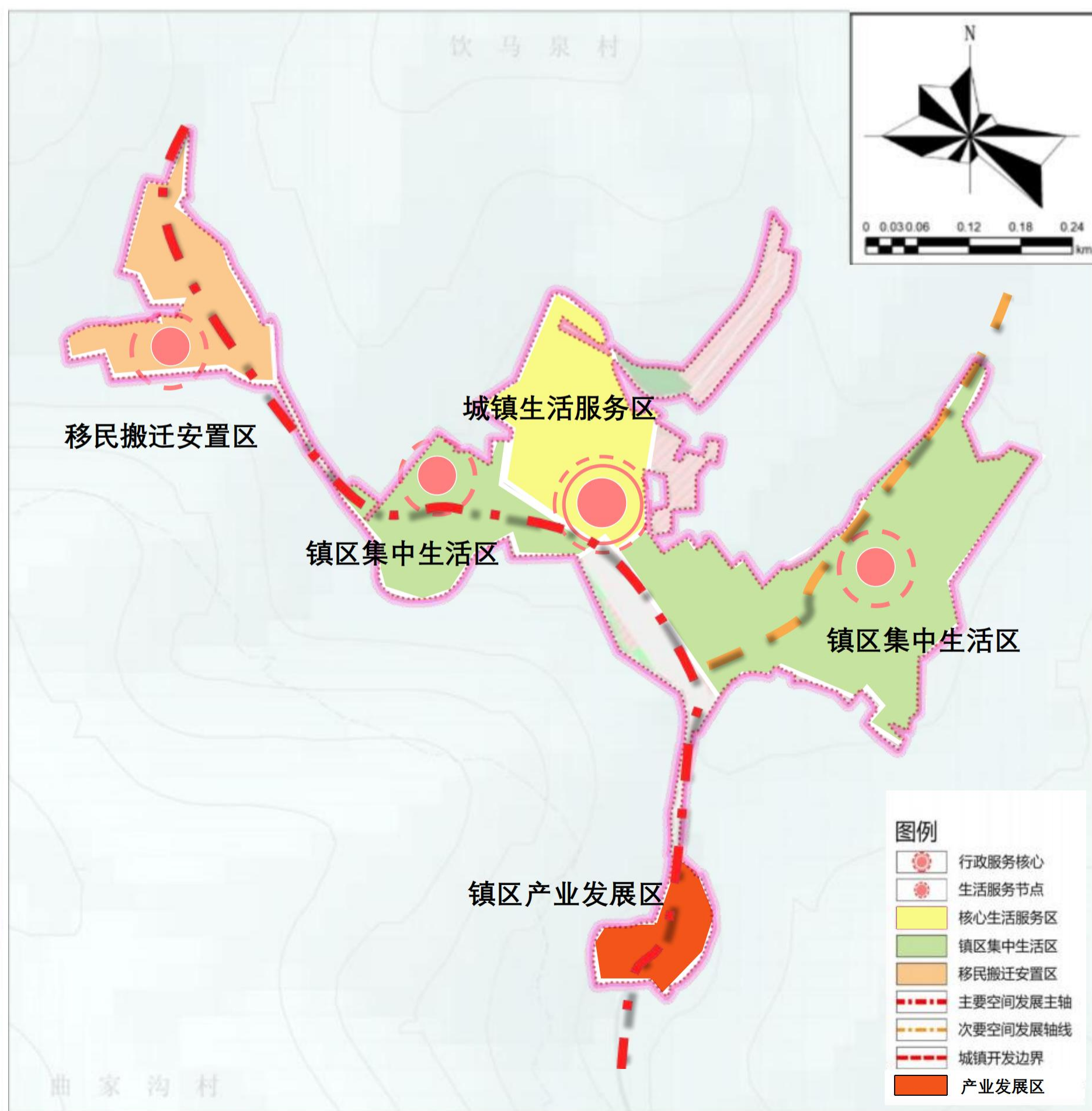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三心两轴四区”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核： 镇政府及相关服务功能组团新城的城镇生活服务核心；

三心： 主要居住片区及移民搬迁安置片区各自形成的社区服务核心；

两轴： 一条以丈招路为轴向南北延伸的城市发展主轴、一条以向东北发展的次要道路为次轴；

四区： 镇政府所在区域的城镇生活服务区、移民搬迁安置区、以及镇区集中生活片区、镇区产业发展区。



04 完善支撑体系， 统筹整治与修复

- 健全空间发展支撑体系
-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健全空间发展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

完善交通运输网络。
提升城镇公共交通。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设施。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水利和供水工程

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加快灌区节水改造，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
保障城镇供水工程建设。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供输设施建设。

完善排水设施

构建系统完备的污水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合理预测城乡污水量，推进镇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构建镇村污水处理体系。

保障能源供应

完善镇域电网结构，优化电力设施空间布局。
积极推进城镇集中供热，推广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加快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实现供气管网全覆盖。

健全空间发展支撑体系

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
推进镇村两级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建设。

镇村生活圈建设

形成镇区、行政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强化镇域与乡村层面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防洪及抗震工程

丈八镇按2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镇区发展重点地区按3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区域内重要基础设施、文物古迹等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确定丈八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8度的标准进行设防。

消防及人防工程

形成以镇区消防站为中心、中心村义务消防员为补充的消防网络，全域范围内进行消防装备配备。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组织城镇人防系统建设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理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质量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土地整理和再利用，提高搬迁村庄、空心村、零星闲置宅基地的土地利用效率。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重点推动中心村建设，引导村庄集聚发展。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采取适宜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开发，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于县域内占补平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针对耕地破碎化、空间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重点任务以野河自然保护区为主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野河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渭北黄土丘陵沟壑区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重点治理采矿引起的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恢复被侵占的林地，植树造林，增绿复绿，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包含两亭镇、丈八镇、招贤镇，面积596.49公顷。



开展地质灾害生态修复

以防为主，以治为辅，防治结合，采取生物措施、工程措施等进行科学应急避让，因势利导，综合治理。建立以地质灾害和矿山地质环境为重点的地质环境监体系，推进综合监测与综合治理，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地质灾害修复面积474.13公顷，预期深化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与预防机制，防止矿山开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主要范围涉及饮马泉村。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采取危石清除、降坡削坡土地平整、边坡复绿、土地复垦重构、覆土绿化、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措施，解决采矿活动造成的地形地貌破坏、土地压占、塌陷、损毁等问题，恢复矿山周围生态功能。对于远离人口聚居区的矿区，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的方式修复受损矿区生态系统；对于临近人口聚居区的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排土场和尾矿库土地复垦。面积7126.2公顷，包含两亭镇、丈八镇、招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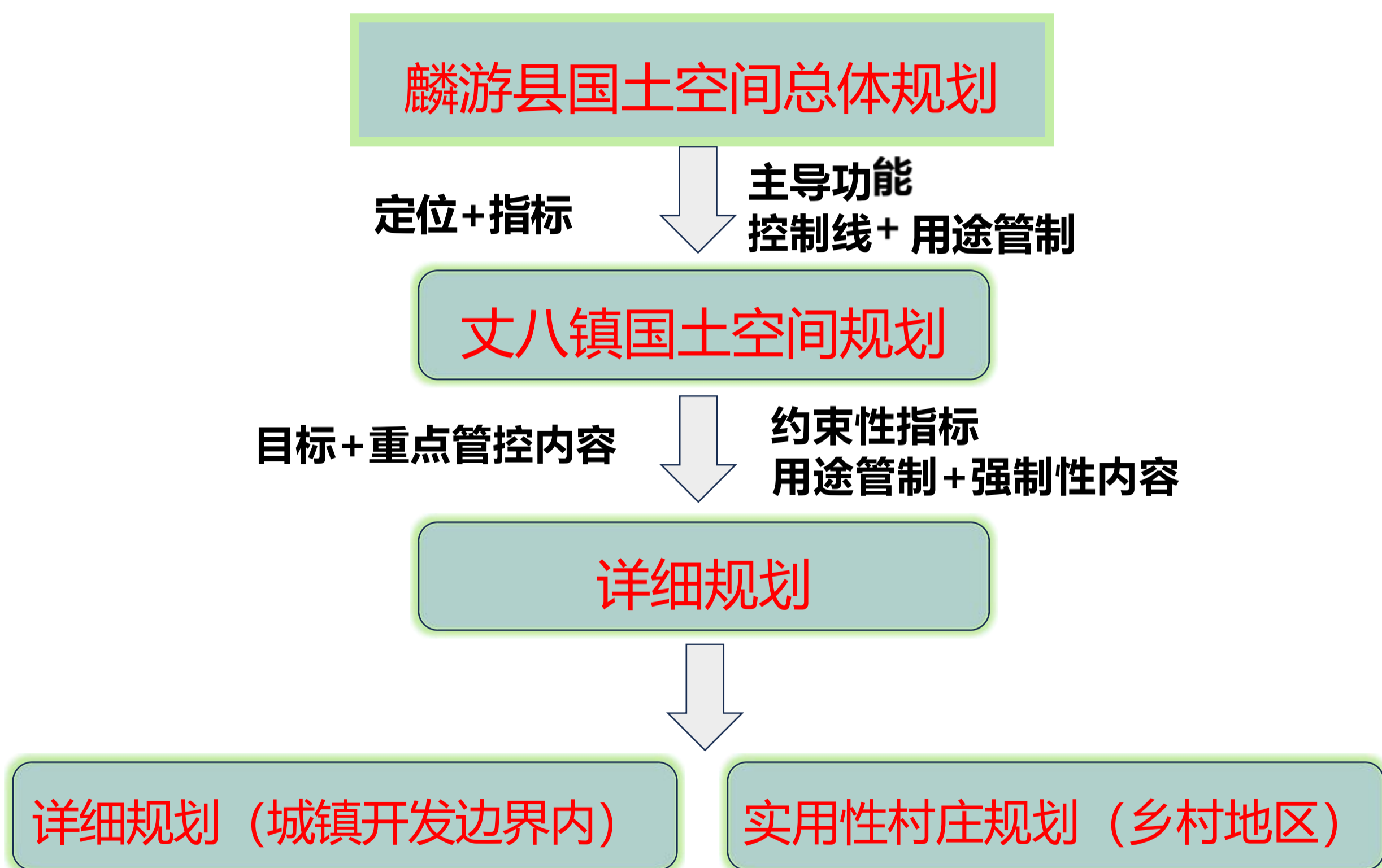


05 建立实施保障机制

- 加强规划传导
- 建立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传导

落实《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对本镇规划的传导，重点落实目标定位、约束性指标、重大基础设施及其他管控内容。



依据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丈八镇发展现状，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两类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划分为1个编制单元，村庄规划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划分为2个编制单元。

建立实施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体检实时监测平台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形成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检、评估和预警等工作，为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提供智能化手段。



建立规划定期公开评估机制

规划评估形成“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建立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结合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制定可实施、可考核的指标体系

结合丈八镇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初步建立丈八镇发展指标体系，并以此制定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按年度对发展目标进程进行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机制

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以规划底线性内容为重点，加强规划实施督查，对违反规划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建立社会监督反馈机制，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建立考核问责制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公示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止

公示渠道

麟游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邮寄地址：宝鸡市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站

（请在邮寄标题或信封面上标注“丈八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邮政编码：721599

电子邮箱：lyghz2009@163.com

联系电话：0917-7961099

注：本公示稿内规划图件来源为丈八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联系删除。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